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190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潘彥勳

被　　告　張僑峰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4,008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8,045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9,167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0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204,0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判決第2項於原告以新臺幣86,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88,0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

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48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貸款契約）第15條約定，於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訴字卷第13頁）。至兩造簽訂之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下稱系爭信用卡契約）第26條固約定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訴字卷第30頁），惟依據上開規定，原告就系爭貸款契約及信用卡契約仍得向本院合併提起訴訟，先予敘明。

二、又被告於期日前具狀表示無到庭意願（見訴字卷第59頁），並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嗣於民國112年4月7日經原告撥付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7日起至119年4月6日止，利息則依系爭貸款契約約定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計年息1.86%計算，並應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攤還，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喪失期限之利益。遲延履行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以外，另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最高以3期為限，金額依序為300元、400元及500元。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5年4月6日止，其後即未依約清償，依約其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尚有1,204,008元（含本金、違約金）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支付。

㈡另被告於112年2月10日與原告成立系爭信用卡契約，並於歸戶額度內循環使用，依約被告即得在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逾期清償則喪失期限利益，並應另行給付原告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惟原告得視被告之信用狀況與金融往

來情形訂定信用卡差別利率及期間，並逕以帳單通知調整被告所適用之利率），且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詎被告消費後，尚有288,045元（含消費帳款、違約金及利息）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支付，其中本金169,327元自結帳翌日起算利息；消費分期本金113,613元則按逾期時所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自當期繳款截止日之翌日起計算至清償之日止。

㈢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如主文第2項所示；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出具書狀表示無答辯理由（訴字卷第59頁）。

三、得心證之理由：

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新個金徵審系統擷圖畫面、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臺幣放款利率查詢、信用卡使用契約書暨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明細資料、滯納利息款明細資料、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中心信用卡作業系統對帳資料查詢（見訴字卷第11-43、77頁）等件為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出具書狀表示無答辯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已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被告固未請求宣告免為假執行，惟為兼顧兩造之公平，爰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六、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9,167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

利率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載。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政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藍于涵

【附表】（年份：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計算方式
1	信用貸款	1,204,008元	1,203,108元	自115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57%計算之利息。
2	信用卡	288,045元	169,327元	自115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8%計算之利息。
			113,613元	自115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8%計算之利息。